

法規名稱	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5/06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- 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公開甄選短期交換學生出國進修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：
一、針對本校與國外各交流學校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系之學生，適用本法。
二、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系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三 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條件：
一、品格端正，無操行不良紀錄。
二、醫學系最後一年在附醫實習的學生。
三、需修畢大一至大四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大一至大四累計系排名須達前 60% 方可申請。
- 第 四 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後之繳交資料：
一、短期交換學生申請表(英文，附相片)。
二、個人英文自傳：(敘述赴海外實習之動機)。
三、英文版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四、家長同意書。
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六、英文版體檢表(項目依各校規定)。
七、英文版保險證明(意外險與醫療險)。
八、護照彩色掃描檔。
九、英文版在學證明。(至教務處申請)
十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(包含各校要求之各類檢定成績)
- 第 五 條 短期交換學生甄選之程序：
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本系公告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。於申請日期截止後，召開院系主管會議，請院系主管依據申請生之志願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書面審查，選出符合資格者。
二、複選：若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超出各校所需員額，則進行面試甄選；甄選委員會由本院系主管或副教授職以上之教師三人組成，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，並薦送至交換學校。申請者在校成績佔 60% (大一至大四所有修習課程成績總平均)、面試甄選佔 40%。
三、如甄選後仍有缺額，則重新開放公告所有醫學系最後一年學生申請，進行第二次甄選。如重新申請學生已於第一次甄選面試過且為備取，無超額則直接遞補，超額則全部學生重新進行甄選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學校協議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醫學系短期交換學生甄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5/06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24 日 版本：V1.3 日期：99/11/24

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.10.28 院系主管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3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